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吳芳瑄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392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855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8日衛授食字第1091101719號公告

預告「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」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8日衛授食字第1091101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



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7115

(四)傳真：02-2782-7178

(五)電子郵件：mtyi1991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易政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15
電子信箱：mtyi199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1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1719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-7115
 - (四)傳真：02-2782-717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tyi1991@fda.gov.tw

正本：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器材門市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生物產

吳芳瑄

衛生局



1090855093

(2020/05/11)

